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21號

聲 請 人 何基榮

相 對 人 何惠文

關 係 人 劉彩雲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樓之0

(何基榮不得代收)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何惠文（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何基榮（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何惠文之輔助人。

三、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何惠文負擔。

理 由

一、（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二）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規定即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何基榮係相對人何惠文之父，相對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弟何紹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惟倘法院認相對人未達應受宣告監護之程度，則聲請為輔助宣告等語，且提出戶口名簿、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

三、本院對相對人進行鑑定程序，在鑑定人即聯新國際醫院醫師陳修弘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意識清醒，因聽覺障礙僅能以手勢簡單回應數字問題（均回答正確），有本院114年2月21日訊問筆錄可參。嗣經陳修弘醫師綜合相對人之家庭狀況及自我照顧功能、神經系統疾病史、身體狀況及身體疾病史、身體檢查、神經學檢查、心理衡鑑、精神狀態檢查等，認：據病歷記載、家屬陳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綜合判斷，因個案僅能看懂以及撰寫部分常見字詞，且有聽覺障礙關係，故僅施測非語文相關分測驗。其知覺推理（PRI50）、處理速度（PSI=50），均落在中度智能不足範圍，且處理生活事務能力薄弱，即使施測非語文相關分測驗，仍較難理解測驗規則，但尚能在案父協助下勉強執行學校保全之工作，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情，有聯新國際醫院114年3月7日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證。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四、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自應依前揭規定為

其選定輔助人。查相對人未婚、數月前甫產下1女，並有父母及1名弟弟為最近親屬，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表明願意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且徵得相對人弟弟何紹傑之同意，有同意書在卷可參。又相對人之母即關係人劉彩雲知悉有本件聲請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情，亦經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卷。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至親，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另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無需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施盈宇